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8-40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张华先生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张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张华，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湘潭市政府部门工作，先后担任财审局局长、综合股股长、财政监督股股长、国资股股长、区级非税局局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湖南福寿堂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湖南荣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张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